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小字第655號

原　　告　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冠宗

訴訟代理人　謝世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浩南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同法第436條之23固規定小額程序準用同法第428條之規定，小額程序事件就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惟依上開規定，原告雖無須表明訴訟標的，但仍應載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。另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此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第一項記載為：「被告應賠償我方681-FT身體受損部份」，然其訴之聲明並未明確特定且適於強制執行，難認原告已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30日以109年度彰小調字第539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本件訴訟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該裁定業已於109年7月31日送達原告，原告固於109年8月5日提出書狀補正民事委任狀、交通事故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行車執照等資料，然迄今仍未補正具體明確之訴之聲明，是其起訴不合法定程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坤弘